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6853.htm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近年来，各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工作全局，认真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连续两年实现扩大招生100万人的工作目标，2006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总量达到近750万人。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2007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要在2006年的基础上再扩大招生50万人，达到800万人，基本实现《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目标。这是一个战略性的结构调整，对于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使职业教育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此，现就做好2007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统筹和领导。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5〕3号）的有关规定，加大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的调整力度，按照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分别确定本地区2007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要对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把技工学校和实施学历

教育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当地整个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坚决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录取的具体工作从行政业务中分离出来，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统一交由各地招生工作专门机构负责。各地招生工作专门机构都要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招生专门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招生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督促其认真贯彻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完成招生任务，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各地要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服务工作。要积极创新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机制和办法，努力为初中毕业生升学创造多样化的选择机会，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各地要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加强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一考多分流，统一组织录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提前招生、优先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可多次补录，可面向往届初、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自主招生，招生结束后报招生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允许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